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文件

藏金管〔2024〕7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西藏自治区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关于推动西藏自治区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监管局

2024年5月18日

（联系人：张彦伟 17701321355）

关于推动西藏自治区私募股权投资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投资端改革，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深入推进西藏自治区企业上市“格桑花行动”计划，加快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助力西藏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资本市场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服务实体、规范发展的原则，统筹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推动我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作用，积极投资区内重点企业和项目，进一步助力服务实体经济。打造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发展区，支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来藏展业兴业。强化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监管效能，防范区域性私募基金风险。力争到2027年末，实现私募股权投资在我区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优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数量和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管理机构

专业化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投早投小投科技的作用逐步凸显，私募股权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成为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具体举措

（一）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加快发展

1.吸引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藏落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区外优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藏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国有资本积极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为其落户西藏提供有利支撑。支持区内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私募基金托管业务。〔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区政府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藏设立。鼓励支持区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来藏设立基金。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母基金及其子基金在藏设立或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区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焦我区重点产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发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通过“母子基金”“直

接投资”等形式，引导和带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我区绿色工业、清洁能源、高新数字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对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适度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让利幅度。支持和鼓励知名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大型金融机构等，按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申请成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服务实体经济

4.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在藏投资。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投资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鼓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设立 Pre-IPO 专项基金，助力我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享受《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的优惠政策，并给予便捷的审核和税收服务。〔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区政府国资委、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鼓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引入外地投资项目。支持和鼓励区内内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将符合我区重点产业补链固链强链要求的优质投资标的引入我区。支持和鼓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通过项目资源整合、并购等方式引进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

展的项目。〔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厅、区经信厅、区财政厅、区政府国资委、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基金发展集聚区

6.发挥集聚区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关于支持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 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意见》,依托拉萨金融商务区打造“基金园区示范区”,出台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积极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主体在示范区集聚。开通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银行等相关功能和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为私募股权投资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服务,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集聚。探索“基金+基地,孵化+投资”等创新型基金运作模式,打造一批“优质项目”,形成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国家金融监管局西藏监管局、区政府国资委、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稳步推进基金集聚区建设。积极宣传推介“基金园区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打造区域特色基金园区,吸引区内外各类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参与基金园区建设和入驻,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经营发展环境

8. 畅通私募机构准入渠道。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把好私募基金入口关。采取适当方式公示会商机制流程和申请材料，确保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准入合法合规。会商部门收到申请后，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会商意见，市场监管部门须在收到会商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提升办事效率，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私募机构日常监管。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部际联动、央地协同，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守牢行业风险底线。建立完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尚未注销企业登记注册，或未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规范的机构，常态化开展“双出清”整治活动，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和注册登记实现“双出清”；对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含有“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伪私募”开展定期摸排，进行全面清理。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经综合研判会商同意设立但未在 12 个月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时进行清理规范。〔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

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违法违规惩处力度。坚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加大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伪私募”、出清“僵尸机构”，积极防范化解私募股权投资领域风险，依法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区公安厅、区市场监管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营造行业良好诚信氛围。加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建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失信名单。推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信息纳入西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投资机构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等服务，发挥中介机构在促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规范发展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厅、区市场监管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

12. 拓宽市场化募资渠道。支持和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参股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加强投资者教育，培育合格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募集

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宽募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区投资促进局、国家金融监管局西藏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围绕我区产业发展，常态化开展投融资对接会、专业培训、沙龙研讨、项目对接、座谈交流等活动，促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实体经济对接融合。探索银行+投资机构投贷联动业务模式，鼓励驻藏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创新业务。〔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投资运作管理指导。按照合法、稳定、长期保值的原则，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合规经营等方面指导。区分业务类型、管理规模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信息技术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畅通基金退出渠道。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被投企业纳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上市进行退出。支持区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实现退出。支持被投企业在条件成熟时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

份进行回购。〔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落实奖励政策

16.落户奖励。对符合特定条件的新设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新设基金产品,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落地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注册地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投资奖励。对投资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满一年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对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投资我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满一年的,对其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属于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投资奖励。被投企业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

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将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投资标的引入我区,或通过项目资源重组及并购等方式引进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以及对区外投资标的实施投资后,引入其在藏落户的,对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一

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被投企业、引进标的企业或项目注册地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风险补贴。对符合投早投小投科技特定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投资企业满三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被投企业注册地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办公用房补贴。对在藏租赁办公场所或购置房产进行实质性办公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给予房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所在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和西藏证监局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自治区私募股权投资发展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科技厅、区政府国资委、区市

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联络对接和信息统计工作机制，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设立、迁入（出）、投资、注销、清理等数据纳入西藏自治区金融信息统计报表，由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填报。[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专项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效防范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完善私募基金风险排查及处置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加大协调联动和工作合力，做好风险监测和防范处置工作。定期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对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厅、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说明事项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所适用的机构范围，是指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须在西藏辖区，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基金。

（二）申报办理

本意见奖励补贴申报由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向相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进行申报，相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具体办法。将相关受理审核情况报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约束条件

1. 享受上述奖励政策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必须依法诚信经营，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及个人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各项资金奖励和补贴，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资金。

2.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享受本意见奖补政策的，10年内不得迁离西藏辖区（不含经营到期清算关闭的情况）；不到10年迁离的，须将已奖补资金全额退还。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